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5 年上半年，公司着力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通过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新质生产力”，并以“提质增效、创新突破”为主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

本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推进 PEEK 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一）纵深发展 PEEK 业务，积极布局拓展应用领域

公司深耕 PEEK 业务近二十载，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在 PEEK 材料领域构建起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完整创新生态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突破技术壁垒，通过工艺优化与设备升级，继续推进公司 PEEK 产品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的提升。

在应用领域拓展方面，公司坚持 PEEK 挤出注塑研究，在抗静电 PEEK 应用场景，有效解决晶圆传输过程中的静电损伤难题；同时加强耐高温绝缘 PEEK 材料的研发，为高压充电提供解决方案；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医用级 PEEK 材料与国内知名医疗器械建立深度合作，共同推进 PEEK 在骨科植入、短期接触医用耗材等产业化进程。

（二）深耕布局国内外市场，精准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深化布局全球市场，以多维度战略协同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国际核心展会，深度对接全球客户，捕捉 PEEK 行业趋势与新应用领域新方向，同时利用海外自媒体平台，传递公司品牌价值，增强国际市场曝光度和客户粘性。在欧洲市场，公司建立欧洲仓储中心，力争实现本地化库存管理与快速交付，有效缩短服务周期；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渠道拓展的可行性，筛选海外经销商。与此同时，公司加强内部营销管理，以 CRM 系统辅助，梳理客户资源与各项数据，强化流程管理，为实现适应多地市场拓展提供有效的管理基础。

（三）推进车间升级改造，深化精细化专项管理

公司围绕 PEEK 材料产业化升级战略目标，贯彻落实“以数据为基础、运行为支撑”的管理理念，以精细化专项工作，全流程严控产品质量，系统优化各车间标准操作规程（SOP），并积极实施专项改造项目，同步推进生产现场小改小革与数字化管理升级，完善现有计量手段，为精细化管理的进一步提升打下良好基础。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的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中的“3.3.1.1 工程塑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聚醚醚酮（PEEK）”），以及“3 新材料产业”之“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中的“3.5.2.2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 等）”）。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新材料”领域。

（一）强化研发资源投入

研发创新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支撑，是应对 PEEK 行业应用领域变革、实

现 PEEK 精细生产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的关键路径，也是公司践行自主创新、构筑竞争壁垒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面对竞争加剧和产业升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高精尖人才，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9%，主要为研发物料消耗增加，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 1,88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38%；扣除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当期研发投入为 1,76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44%。

公司评估医疗级聚醚醚酮产品项目，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合理体现长期价值，实现研发投入资本化 207.95 万元。

（二）拓宽在研项目布局

基于公司多年自主创新积累与 PEEK 产品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紧扣下游应用拓展需求，上半年公司全面拓宽在研项目布局，新增多个战略级研发方向。目前公司已立项项目覆盖医疗器械 PEEK 材料开发、碳纤维预浸料、航空领域 PEEK 材料应用、汽车及半导体 PEEK 材料应用、PEEK 原材料、PEEK 制密封件、人形机器人 PEEK 用零件调研开发等前沿领域，计划投入研发资金 2.32 亿元，公司将重点组建顶尖科研团队并引入先进实验设备，确保研发方向与用户需求紧密契合。后续公司将持续拓展研发项目布局，通过优化研发体系推动核心技术突破，为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持续赋能，最终为广大股东创造长期且可持续的价值。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一）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规则，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要求，切实提升履

职质效，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已启动《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事宜与取消公司监事会工作。

（二）强化上市公司内控合规机制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构建董监高资本市场认知中枢”为核心定位，制定《董事会办公室月报》与《独立董事沟通月报》，聚焦宏观经济、监管动态、公司市值表现、违规案例警示及前沿法规解读，并围绕公司治理核心关切，按月向独立董事呈现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合规议题，以及前置沟通需独立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将紧密围绕资本市场动态与公司战略布局，动态优化月报内容，力争将月报打造成服务公司董监高理解政策、研判市场、提升履职能力的桥梁。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2025 年上半年，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吉林证券业协会等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向“关键少数”传递资本市场新法新规，掌握最新监管动态，提高公司治理合规意识，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已根据新《公司法》等要求，建立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关键在于确保投资者的回报。

（一）坚定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4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再次派发现金红利 2,433.60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1.95%。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科创板上市以来累计分红 4,867.20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 97.51%。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持续回馈股东。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 年上半年，共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 48 份，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部管理，并及时提醒外部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可靠，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探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替代专业术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半年，公司召开或参与了两次业绩说明会：

- 1、公司参加 2025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 2、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公司上半年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表》一份。

七、其他相关说明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